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資本靈活投資計劃及資本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刪除限制及釐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 (零售類)(PRCEH)
-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香港股票基金 (零售類)(PRHEH)

根據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之通知，自2018年1月2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相關基金之前曾被禁止對中國A股作出投資，亦不得對中國B股進行超過其資產淨值10%之投資。由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不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引第III.4節所指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故中國A股與中國B股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各自資產淨值10%的上限。

建議刪除有關限制的原因，是為允許相關基金可投資其最多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於符合條件的中國A股，此並不會重大改變相關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刪除有關限制可使基金經理能利用於2014年首次引入的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雖然擬刪除有關限制旨為投資者增加整體投資回報，惟亦有風險相隨，因此自2018年1月2日起，將增加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的披露，包含「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以反映投資中國A股之新增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與其他市場之其他類型證券相關風險比較，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伴隨若干獨特的風險。除「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外，也建議投資者參考「涉及投資／面對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投資之相關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以了解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牽涉到的風險。

自2018年1月2日起，基金說明書內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披露及其各自的产品資料概要將獲得更新並會釐清其主要與附加投資的程度與類型，以反映現時實行狀況。

除上述的披露外，相關基金將被管理的方式或其費用均無變動。

有關上述的變動伴隨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僅此確認，上述的變動並不對任何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533 5555。

2017年8月7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慮，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更改事宜：

#### A. 地址變更

自2017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受託人、保管人及過戶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自2017年12月1日起，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至1002室。

#### B. 刪除限制以允許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釐清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2018年1月2日起，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這兩項基金之前曾被禁止對中國A股作出投資，亦不得對中國B股進行超過其資產淨值10%之投資。由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不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引第III.4節所指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故中國A股與中國B股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各自資產淨值10%的上限。

建議刪除有關限制的原因，是為允許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投資其最多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於符合條件的中國A股，此並不會重大改變這兩項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刪除有關限制可使基金經理能利用於2014年首次引入的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雖然擬刪除有關限制旨在為投資者增加整體投資回報，惟亦有風險相隨，因此自2018年1月2日起，將增加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的披露，包含「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以反映投資中國A股之新增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與其他市場之其他類型證券相關風險比較，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伴隨若干獨特的風險。除「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外，也建議單位持有人參考「涉及投資／面對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投資之相關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以了解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牽涉到的風險。

自2018年1月2日起，基金說明書內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披露及其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將獲得更新並會釐清其主要與附加投資的程度與類型，以反映現時實行狀況。

除上述的披露外，該等子基金將被管理的方式或其費用均無變動。

## C. 暫停的公佈和資產淨值的公佈

### 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公佈地點及時間

自2017年8月17日起，有關暫停計算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通知，將在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公佈，而非於香港報紙上刊登，且有關公佈將於作出任何該項聲明後立即作出(而非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及會於該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一次作出。基金經理亦可向單位持有人及在作出該暫停聲明後受影響的所有認購或贖回單位之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

###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公佈及四捨五入做法

自2017年8月17日起，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在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公佈，而非於香港報紙上刊登。信託契據已更新以反映該變更。

按照2012年11月23日之基金說明書第五號附件及我們寄給單位持有人的信件，目前基金經理決定採納四捨五入的做法將該各子基金的發行及贖回價下調(不是調高)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因此，所發佈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而並不是調高至小數點後四個位)以反映目前的做法。為免生疑問，該基金沒有交易或定價安排之變更。

## D. 基金經理的董事

自2017年6月30日起，繼Norman R. J. Sorensen Valdez先生、Sinn Pak Ming, Ringo先生及袁時奮先生辭任董事後，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現時包括Nora Mary Everett女士及Binay Chandgothia先生。

## E. 其他

以下變動將自2017年7月27日起生效：

### 接受認購款項之付款手續

自2017年7月27日起，接受認購款項之付款手續已被更新。認購款項將可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而不只是港元)進行，而投資者在申請時無須支付任何貨幣兌換之開支。

凡以港元及美元以外的貨幣作為認購款項者，則付款手續維持不變，即該等認購款項將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貨幣兌換之開支由申請人承擔。外幣兌換可能導致延誤。

### 退休金類單位

自2017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之定義已經修訂如下(新增部份於底部下劃線，刪除部份亦會顯示出來)：

退休金類單位—提供給據強積金條例的已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但不包括於有關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投資基金經理。

此項更改的原因乃為去除退休金類單位於若干計劃適用的限制，而此等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並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令退休金類單位適用於其他投資基金經理管理的計劃。信託契據已更新以反映該變更。

<sup>1</sup>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中國稅務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包括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中國稅務相關之披露，以提供最新合規資訊。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包括本基金的流動性管理政策相關之披露，以符合最新合規要求。

### 利益衝突、費用回扣及委任分保管人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增強現有披露有關於(i)利益衝突、(ii)費用回扣及(iii)委任分保管人基準，以反映最新合規要求。信託契據已更新以反映(iii)。這些修訂只是屬於澄清用途並不包括對現時做法的有任何變更。

### 整體加強風險披露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披露已整體加強。

有關上述的變動伴隨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僅此確認，上述的變動並不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 \*

上述更改在後附基金說明書第九號附件(「**第九號附件**」)中更為詳細地披露。第九號附件應連同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其一部份。請仔細閱讀第九號附件。

信託契據已根據在2017年7月27日訂立的補充修改契據修訂，以反映為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相關要求之若干更新及反映基金說明書之各個修訂。其中，第1.01條被修訂，以使「退休金類單位」及「關連人士」之定義與基金說明書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者一致。第2.02, 9.06, 14.19, 15.01和24.01條被修訂，以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5(a)(i), (ii)及(iii)條，6.15(e)條，附錄D11,附錄D4(c)和附錄D12(d)的有關規定。第5.13條被修訂，以容許該基金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容許的恰當方式發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第15.02條被修訂，以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的附件1第5(7)條就最低披露要求的規定。最新信託契據複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3室)。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未作定義之定義詞應具有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所述之含義。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獲得更新後的基金說明書和本基金之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或瀏覽我們的下列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sup>1</sup>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